附件

2023年度 新平 县（市、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公示

|  |  |  |
| --- | --- | --- |
|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
|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户数（户） | 应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职工总数（人） | 应安排残疾就业人数（人） | 实际安排就业用人单位户数（户） | 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户数（户） | 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人） |
| 562 | 19602 | 294.03 | 88 | 472 | 474 | 140.42 |

说明：

1、用人单位是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

2、本地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是依据《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18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职工总数的1.5%”之规定，按照1.5%比例到小数点后二位确定。